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688676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子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9
子议案 2：发行规模.....	10
子议案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1
子议案 4：债券期限.....	12
子议案 5：债券利率.....	13
子议案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
子议案 7：转股期限.....	16
子议案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
子议案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9
子议案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
子议案 11：赎回条款.....	21
子议案 12：回售条款.....	22
子议案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4
子议案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
子议案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6
子议案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7
子议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子议案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30
子议案 19：担保事项.....	31
子议案 20：评级事项.....	32
子议案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3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4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35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39
议案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诚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的手续，并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等，上述用于登记及核验的资料均需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交由公司存档，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核对验证符合参会资格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数量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需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请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

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请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若无特殊原因请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餐饮、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大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 宣读投票注意事项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子议案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15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本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⑨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⑩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⑬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1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52,341.75	47,337.00
1.1	其中：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2,850.92	19,920.00
1.2	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桐乡）	29,490.83	27,417.00
2	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	73,421.82	61,653.00
2.1	其中：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武汉）	19,288.82	16,493.00
2.2	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邵阳）	54,133.00	45,160.00
3	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桐乡）	8,296.78	8,0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140.00	50,140.00
合计		184,200.35	167,15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子议案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6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